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力士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三力士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本次培训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三力士 10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培训方式：现场会议

（四）参会人员：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政策与规则要求，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、董监高履职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保密等内容，加深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理解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培训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，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的了解，增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。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祖生

汪建华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